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0502破申1号

申请人：韩志伟，男，1983年8月5日出生，汉族，原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职工，住广饶县广饶街道办事处月河路261号1号院。公民身份号码：370502198308056415。

被申请人：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太行山路105-1号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057939545G。

法定代表人：王信，执行董事。

申请人韩志伟以被申请人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几十起，多数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银行账户、土地及其他资产处于查封冻结状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企业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于2022年2月10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李春、陈敏、王信、李斌、舒冠禄，其中，李春认缴出资比例51%。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依法取得开发土地一宗，用于写字楼商业开发，但该项目至今未开发。

韩志伟与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8)鲁0502民初56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韩志伟借款78573.4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韩志伟与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东营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东区劳人仲案字[2018]第0306号裁决书，裁决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韩志伟工资387150.5元，经济补偿金54000元。上述债权经本院强制执行均未果。

经查，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十余起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因通过登记的住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已被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公司至今未有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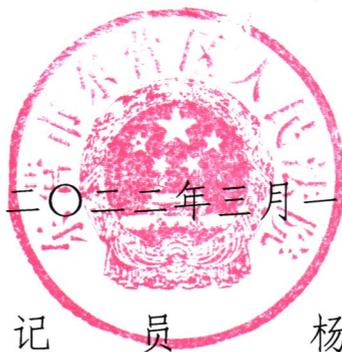
本院认为，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韩志伟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已长期未经营，被行政登记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有经营场所。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取得土地一宗用于写字楼等商业开发，但该项目至今未开发。公司涉强制执行案件十余件，土地使用权被查封，经强制执行均无法清偿债务。公司在本院限定期限内未提出偿债方案，经营扭亏困难重重。综上，本院认为，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韩志伟对被申请人山东恒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燕 华 然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铭 州